**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ZCCC-【2025】-047号**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盖章）**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1300**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李灵芝 联系电话：0576-88517785**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招标需求……………………………………………………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能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TZCCC-【2025】- 047号**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1 | 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 | 项 | 44 | 44 |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项目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 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2025年6月 日09时30分。

投标递交及开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3楼开标室。

**七、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须到现场递交，建议各供应商提前到达投标现场。

2、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八、其他：**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灵芝

联系电话：0576-8851778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6楼

2、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13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68号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44 | 44 |

1. **技术需求**

**1、建设内容**

对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及综合电子政务平台以及信创云版本、台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信创云版本）、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以及信创云版本、台州市“地信智服”场景应用系统（信创云版本）、台州市空间规划地理数据库（信创云版本）、台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信创云版本、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信创云版本）开展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台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应用场景系统（信创云版本）和台州市耕地智保（信创云版本）开展二级等保测评工作。

**2、项目背景**

等级保护是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的基本政策，《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明确要求我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等级保护制度，提出“抓紧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转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以下简称66号文）、《浙江省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23号令）（以下简称223号令）进一步强调了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规定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原则、内容、职责分工、基本要求和实施计划，部署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操作办法，27号文、66号文和223号令不但为各行业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各行业如何根据自身特点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建设目标**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检测找出单位漏洞所在，增强单位信息系统抗风险能力，使单位信息化工作做到有的放矢。

1. **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5、具体服务要求**

5.1整体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主要包括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要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同时配合做好系统定级、系统备案并指导做好安全整改工作，具体等级测评等服务范围见表1：

表1、等级测评服务范围及要求描述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标项内容** | **安全等级** | **备注** |
| 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及综合电子政务平台 | 测评 | 三级 | 包含市局档案管理和县市区的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及综合电子政务平台（除温岭外）以及信创云版本（含桌面端和移动端）。 |
| 台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三级 |  |
|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 测评 | 三级 | 涉及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掌上办APP系统、台州市不动产智治治理端应用等4个系统；以及信创云版本。 |
| 台州市“地信智服”场景应用系统（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三级 |  |
| 台州市空间规划地理数据库（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三级 |  |
| 台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测评 | 三级 | 涉及政务版和互联网版。 |
| 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三级 |  |
| 台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应用场景系统（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二级 |  |
| 台州市耕地智保（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二级 |  |

5.2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具体内容

5.2．1系统测评服务

等级测评工作是本项目的重点，主要包括单元测评和整体测评，其中单元测评是对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的逐项测评；整体测评是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对信息系统实施的综合安全测评。

5.2.2等级保护整体测评要求

1)投标人应在对本单位系统详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性的等级保护测评整体投标人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流程、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等。

5)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投标人推荐，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6)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7)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3 测评、安全检测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项目在招标人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招标人有权裁决投标人的责任范围，投标人必须执行，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招标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4 测评报告要求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各个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报告。如果信息系统有不同版本（如信创云版本），则需要出具对应数量的各自版本的测评报告。

1)投标人在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符合性报告。

2)对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投标人出具可行的信息系统整改建议，并指导招标人完成整改。

3)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等相关工作。

5.5保密要求

5.5.1投标人必须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5.5.2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5.5.3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5.6其它服务要求

5.6.1系统定级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要求，投标人需对招标人的各类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梳理分析，确定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制订各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5.6.2安全整改

在开展等级测评过程中，会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问题，需由投标人出具《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并指导用户单位、系统开发商、集成商、设备厂商、安全服务商等进行整改。

5.6.3系统备案

▲投标人须结合国家、省有关要求，对招标人的重要信息系统测评完成后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和《整改意见书》后，完成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备案。

5.6.4投标人所有系统测评符合率需达到60%及以上，如未达到，则需提出整改意见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整改。

**6、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 无 |
| 7 | 质疑与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书面质疑接收人：徐瑜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6楼 |
| 8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需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中标公告：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8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供应商下列人员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本项目授权委托书。 |
| 20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小微企业认定）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技术咨询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3）；

（8）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评测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DJCP）

（9）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

（2）技术方案；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11）；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需求范围内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中标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安全控制测评费、系统整体测评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工伤保险费、会务费、评审费、差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各需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投标文件封面未注明正副本，则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开密封在不同的档案袋中。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4）综合单价报价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

1、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6、按先后顺序当场拆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7、按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书，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人做开标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书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计算价格分及总得分；

10、评标委员会进行资质后审，确定预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

11、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九）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一）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并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并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与技术及价格评审（100分）**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商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在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性能62分** | 项目现状：根据投标人提出对本项目背景和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项目现状进行分析，内容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精准的得5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较精准的得4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欠明确、针对性欠强、方法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欠精准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5 |
| 相关标准及规范运用：根据投标人提出对本项目背景和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项目相关标准及规范运用分析，内容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精准的得5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较精准的得4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欠明确、针对性欠强、方法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欠精准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5 |
| 项目需求：根据投标人提出对本项目背景和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精准的得5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较精准的得4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欠明确、针对性欠强、方法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欠精准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5 |
| 建设目标：根据投标人提出对本项目背景和结合项目实际针对建设目标分析，内容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精准的得5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较精准的得4分  每提出内容思路欠明确、针对性欠强、方法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欠精准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5 |
| 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提出对本项目背景和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技术方案分析，内容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最高得6分。  提出内容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精准的得6分；  提出内容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较精准的得5分  提出内容思路欠明确、针对性欠强、方法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欠精准的得4分；缺项得0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技术或项目优势等进行评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列出多项有利的技术或项目优势，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列出多项有利的技术或项目优势，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列出有利的技术或项目优势，针对性欠强、方法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强的，得4分；  无列出或缺项得0分。 | 6 |
| 工作措施：根据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设备管理、保密管理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对于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精准的得6分；  对于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较精准的得5分；  对于思路欠明确、针对性欠强、方法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欠精准的得最高分4分；  缺项得0分。 | 6 |
| 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对策和技术办法，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对于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精准的得6分；  对于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较精准的得5分；  对于思路欠明确、针对性欠强、方法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强、技术路线与需求分析欠精准的得最高分4分；  缺项得0分。 | 6 |
| 工期安排：根据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对于方案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对于方案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对于方案欠明确、针对性欠强、方法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强的得4分；  缺项得0分。 | 6 |
| 对本项目中所采用的测评工具进行评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漏洞检测（扫描）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源代码安全分析工具、移动应用合规检测软件等，**由专家进行打分。**  对于测评工具投入合理全面，运用得当，结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  对于测评工具投入较合理全面，运用较得当，结合项目较实际的得5分；  对于测评工具投入欠合理全面，运用欠得当，结合项目欠实际的得4分；  缺项得0分。 | 6 |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机构配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根据项目内容，承担单位配置的内外业人员合理得当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  对于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齐全，结构合理得6分；  对于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充足，专业较齐全，结构较合理得5分；  对于项目组人员配备欠充足，专业欠齐全，结构欠合理得4分；  缺项得0分。 | 6 |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情况10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网络安全高级测评师证书的1分，最高得2分；   2）项目审核人具有信息技术相关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网络安全高级测评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3）其他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信息技术相关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网络安全中级测评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的，每个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  4）其他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网络安全源代码审计专业人员（NSATP-SCA）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CSS）、高级数据安全评估师、软件评测师的，每个人员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0 |
| **服务承诺4分** | 应急服务响应：根据投标人到达招标人现场提供应急服务工作响应方式、时间进行综合评分。  （1）处置措施及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 4分；  （2）处置措施及响应时间＞2小时≤4小时的，得 3分；  （3）处置措施及响应时间＞4小时≤6小时的，得2分；  （4）处置措施及响应时间＞6小时以上的，得 1分。 | 4 |
| **企业实力及信誉14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测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1）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1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且以上证书的认证范围包含或覆盖等级保护测评和软件测试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4）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验证证书得1分，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5）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评测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DJCP）的得1分。  6）具备自主研发的数据安全检测工具系统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研发系统自主证明承诺函；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3 |
| 报价得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0-10 |

**注：1、商务与技术文件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对甲方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1. **测评服务的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信息系统（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所列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基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并提交符合等级保护主管单位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如果信息系统有不同版本（如信创云版本）则需要出具对应数量的各自版本的测评报告。

√ 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服务。

1. **测评服务依据**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
*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5070-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1. **测评服务原则**

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以及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获取、形成的其他材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或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且政府相关部门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等级保护的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进行。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甲方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
7. **工作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品质和质量，乙方承诺：

1. 根据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 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甲方作全面的等级保护测评。承诺咨询过程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进行，并保证对客户的资料严格保密；
3. 确保选派高级专家参与整个项目，保证项目质量；
4. 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不带走测评中的资料和结果；
5. 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影响；
6.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或者分包，乙方保证本次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此产生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本合同工作需在服务期内完成。

1.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履行本合同的需求予以项目上必要的配合，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协调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等。
3. 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指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进度、质量等）、以不低于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承诺完成本合同工作。
4. 工作结束后，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中获取的信息、资料、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
5. **测评服务范围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标项内容** | **安全等级** | **备注** |
| 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及综合电子政务平台 | 测评 | 三级 | 包含市局档案管理和县市区的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及综合电子政务平台（除温岭外）以及信创云版本（含桌面端和移动端）。 |
| 台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三级 |  |
|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 测评 | 三级 | 涉及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台州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台州市不动产登记掌上办APP系统、台州市不动产智治治理端应用等4个系统；以及信创云版本。 |
| 台州市“地信智服”场景应用系统（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三级 |  |
| 台州市空间规划地理数据库（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三级 |  |
| 台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测评 | 三级 | 涉及政务版和互联网版。 |
| 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三级 |  |
| 台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应用场景系统（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二级 |  |
| 台州市耕地智保（信创云版本） | 测评 | 二级 |  |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包括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甲方除此以外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付款方式**
2. 甲方应以汇款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合同签订并且乙方安排人员驻场开始测评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完成测评定级及备案并且收到乙方递交的测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1. 乙方应在付款前，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2. **技术资料或成果输出**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或成果。上述技术资料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文档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规划

1. **不可抗力**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买卖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4. **提前终止**
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实质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6. 如果甲方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合同，则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一一种或几种措施：
   1.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该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履行的合同义务，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为免疑义，此处指的是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相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90天。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超过乙方就已实际履行的服务应获得的价款，乙方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退还。

1.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始终履行保密义务。
3.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针对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可以约定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0.1%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针对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扣减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不足赔偿甲方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并视违约程度选择解除、终止合同；针对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视违约程度选择解除、终止合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甲方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 **合同文件的处理**
2.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3.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信息、资料用作其他目的。
4. **争议解决**
5.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7. **其他**
8. 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
9. 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的形式进行。
10.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2.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受。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以及工作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单位工作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现一次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10％，直至扣完为止，如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如有，附件13）；

（8）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评测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DJCP）

（9）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编号为TZCCC-【2025】- 号）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

（2）技术方案；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11）；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须提供对应人员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知识产权）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商务与技术标《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  **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需求范围内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中标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安全控制测评费、系统整体测评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工伤保险费、会务费、评审费、差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编号为TZCCC-【2025】- 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编号为TZCCC-【2025】- 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